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独立董事曹冬先生曾担任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，被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5日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（京工商朝处字（2019）第D21215号）。据曹冬先生说明，该被处罚公司系他人冒用其身份信息注册成立，其本人对该处罚公司的设立、处罚等情况均不知情。曹冬先生因其本人身份涉及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已向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撤销申请，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京朝市监受字（2021）第133号）。

2021年5月26日，因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查时间较长，为了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董事会的正常运营，曹冬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。2021年6月11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燕春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，曹冬先生的辞职正式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和2021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和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021年6月23日，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曹冬先生出具《撤销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（京朝市监撤字（2021）第173号）。确认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（法大[2021]文痕鉴字第171号），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曹冬作为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董事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。

根据该决定书,“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 2015 年 2 月 6 日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曹冬的设立登记(备案)。”据此,曹冬先生自始未担任北京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